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定点收治医院运转补助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（东莞市传染病医院）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基本能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，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，填报项目自评信息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但填报信息质量一般，不够完整详细规范，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充分，不能全面具体反映证明产出及效益的情况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为2021年新项目，2020年该项目未安排财政资金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未能按有关规定公开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3016.19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3016.19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2716.64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0.07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0.07)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填报信息反映，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：1. 人员经费安排2469.91元；日常运转公用经费496.8万元；市人民医院资产移交尾款49.48万元。年初目标是继续承担我市新冠肺炎定点收治任务，医院在职工作人员163人（其中市人民医院派驻人员82人）。定点收治医院运转补助经费3016.19万元将满足医院在职人员1-12月工资薪金发放、日常转运工作支出以及支付市人民医院资产移交尾款。上述工作安排预计本年度资金执行率100%，保障医院正常运营。实际完成情况是医院在职工作人员163人（其中市人民医院派驻人员82人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定点收治医院运转补助经费累计支出2716.64万元，执行率90.07%。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，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反映具体产出情况。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据填报信息反映,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,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,但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反映具体效实现情况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绩效管理质量一般,信息填报不够完整详细,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,指向不够清晰,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相关匹配,缺乏满意度质量,未能按要求公开有关绩效信息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进一步提高绩效认识,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,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、评价,提高绩效管理自评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建议: 1. 严格按照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东府办[2019]51号文)的规定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,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细则,加强对项目的跟踪,完善项目管理,确保项目产出和效果如期达标。 2. 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监督使用,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。 3. 建议增强绩效观念,强化绩效管理,进一步做好绩效自评工作,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,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,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,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: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2年10月12日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市追加资金-市领导批示件213937号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（东莞市传染病医院）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基本能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，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和填报项目自评信息。填报信息质量一般，不够完整详细规范，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充分，不能全面具体反映证明产出及效益的情况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为2021年追加项目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未能按有关规定公开绩效信息，需进一步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706.16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706.16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98.53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8.92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8.92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该项目为2021年追加项目。据填报资料反映，项目资金用于对医院普通病区进行改造，确保病区基础设施完备及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，确保应急防控物资的购置储备，保证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正常进行。项目实际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。相关佐证材料不够充分。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据填报资料反映,项目资金用于对医院普通病区进行改造,确保病区基础设施完备及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,确保应急防控物资的购置储备,保证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正常进行。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,相关佐证材料不够充分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 一票否决 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	建议进一步提高绩效认识,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,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、评价,提高绩效管理自评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: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2年10月12日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市九院对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救治和防控专项资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（东莞市传染病医院）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基本能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，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和填报项目自评信息，但填报信息质量一般，不够完整详细规范，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充分，不能全面具体反映证明产出及效益的情况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为年中新增项目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未能按有关规定公开绩效信息，需进一步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923.6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923.6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821.48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88.94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88.94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该项目资金923.60万元，报货工程项目24.31万元、医疗设备购置158.8万元、防控物资79.65万元、疫情防控信息化升级服务项目121.2万元、后勤保障539.64万元。据填报资料反映，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良好，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。 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，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。欠缺相关佐证材料佐证，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。
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绩效自评质量一般，信息填报不够完整详细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，指向不够清晰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相关匹配，缺乏满意度调查，未能按要求公开有关绩效信息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进一步提高绩效认识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、评价，提高绩效管理自评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建议： 1. 严格按照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东府办[2019]51号文）的规定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细则，加强对项目的跟踪，完善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产出和效果如期达标。 2. 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监督使用，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。 3. 建议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疫情防控设备质保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（东莞市传染病医院）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基本能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，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和填报项目自评信息，但填报信息质量一般，不够完整详细规范，提供佐证材料不够充分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去年自评结果没有得到很好应用，支出进度仍然较慢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未能按有关规定公开绩效信息，需进一步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☐ 中 ☒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☒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950.11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950.11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303.22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31.91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31.91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资金用于疫情防控设备质保金，年度实际支出较低，未能完成年度计划任务。 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较低，影响了预期效益的实现。
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绩效自评质量一般，信息填报不够完整详细，缺乏满意度调查，未能按要求公开有关绩效信息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不够理想。建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尽早做好支出谋划，进行充分调查论证，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，尽量符合实际需要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建议进一步提高绩效认识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、评价，提高绩效管理自评质量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